

通信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方案

通院内[2026]5号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公平合理的评审和管理校级及院级各类奖学金，现结合通信学院实际情况，拟对《通信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论文成果

第一署名为上海大学、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按下列标准计分；第一署名为上海大学、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按 50%计；符合多项条件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同分数时以最高分区论文者优先，同分同区时以最高影响因子者优先。计分规则如下：

1、SCI 源刊（提交证明）：按照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标准，一区 32 分、二区 16 分、三区 8 分、四区 4 分；

2、EI 索引的国内学术期刊（提交证明）：4 分；

3、国内核心期刊、EI 收录的国际会议（提交证明）论文、申请发明专利以及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发表在预警期刊上的论文（含入选过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

（1）二、三年级专业硕士生，计为 2 分；

（2）二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和二至三年级学术硕士生，计为 0.5 分。

如论文存在多位共同第一作者，则计分为相应分数再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每篇论文只能用于一位研究生申请奖学金。

二、竞赛成果

竞赛成果同一项目按一项成果计，取最高奖项（竞赛类别、系数详情见竞赛目录【附件一】）。计分规则如下：

- 国家级获奖：一等奖 32 分，二等奖 18 分，三等奖 12 分
- 省部级获奖：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

竞赛成果分数=系数×对应分数×贡献比【附件二】

竞赛成果中奖项贡献比的说明：

(1) 竞赛负责人及所在学院均为通信学院，竞赛获奖时间为奖学金评定当年范围内所获得的奖项（包含已确定攻读研究生资格期间所获奖项），则为有效加分项（如跨学院组队，队长为通信学院学生亦算）。

(2) 贡献比比例最高者不超过 $1/2$ ，第二位不超过 $1/3$ ，第三位不超过 $1/4$ ，以此类推，团队总贡献比相加为 100%，需同步提交获奖证书。

(3) 同一奖项贡献比材料仅认定一次，作为奖学金、荣誉评定等佐证材料，提交后不可更改。

(4) 获省部级最高奖且正在国家奖评审中的等同于国家级三等奖。



附件一:

通信学院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系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1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精英挑战赛	1
6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1
7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1
8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1
9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1
10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1
11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1
12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0.6
13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0.6
14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0.6
15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0.6
16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0.6
17	中国研究生智能建造创新大赛	0.6
18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0.6
19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0.6

20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0.6
21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0.6
22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0.6
23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0.6
24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0.6
25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	0.6
2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0.6
2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0.6
2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0.6
2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0.6
3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0.6
3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0.6

附件二：

通信学院学科竞赛贡献比材料说明					
奖项名称（写明年份或学年）		奖励等级	国家级	名次	一等奖
成员信息	贡献比	联系方式		手写签名	
张三	45%				
李四	30%				
赵五	25%				
总计	100.00%				
指导老师签字		材料提交时间			
学院审核盖章					
注：贡献比比例最高者不超过 1/2，第二位不超过 1/3，第三位不超过 1/4，以此类推，总贡献比相加为 100%，需同步提交获奖证书。且同一奖项贡献比材料仅认定一次，作为奖学金、荣誉评定等佐证材料，提交后不可更改。获省部级最高奖且正在国家奖评审中的等同于国家级三等奖。					